

中华财险湖北省地方财政补贴型鳜鱼养殖 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鳜鱼养殖的经营主体及农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鳜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鳜鱼”）：

（一）养殖场所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附近没有污染源，进水及排水设施完备，配备合格的增氧、换水等设备；

（二）放养苗种规格、养殖密度、水质、常年蓄水量、投喂的饲料、渔药和添加剂种类，均符合渔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养殖技术规范要求；

（三）养殖户要具有一定的水产养殖经验，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四）养殖期间存有详细的水产苗种（饲料、渔药、添加剂）采购票证记录、养殖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等内容）。

第四条 下列水产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套养的其他水产品以及饵料鱼；

（二）养殖场所在当地行洪、蓄洪区内的；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鳜鱼死亡，且损失率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起赔点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雪、雷击；

（二）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疾病、疫病；

（四）因遭受第五条第（一）（二）项列明的保险事故造成供电设施损坏断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温控等设备无法开启导致保险鳜鱼死亡。

起赔点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若当地政府未规范起赔点，则由投保人、保

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未按照规定对病死保险鳜鱼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
- (四) 盗窃、投毒、水质污染；
- (五) 防治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 (六) 保险鳜鱼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七) 实际养殖密度高于规定养殖密度。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鳜鱼；
- (二) 因任何第三人故意谋害、破坏行为（例如投毒、电击等）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 (三) 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鳜鱼的死亡。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鳜鱼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保险单位数量

单位数量根据水域养殖或设施养殖可为养殖面积或养殖体积。

保险单位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鱼苗投放成活起至收获成鱼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第十二条 保险鳜鱼的疾病观察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鳜鱼养殖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鳜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

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鳜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鳜鱼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鳜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鳜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养殖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损失单位数量

损失率=平均单位损失数量/平均单位养殖数量

保险鳜鱼不同养殖期的最高赔偿标准表

养殖期	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单位保险金额×40%
幼鱼期	单位保险金额×60%
育成期	单位保险金额×80%
成鱼期	单位保险金额×100%

保险鳜鱼多次受灾，单位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单位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若承保地区的政府文件中对保险鳜鱼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标准已有相关文

件规定的，则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并在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单位数量小于其可保单位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单位数量与非保险单位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单位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单位数量与非保险单位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单位数量与可保单位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单位数量大于其可保单位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单位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单位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鳜鱼实际养殖面积或体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鳜鱼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鳜鱼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鳜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期间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风灾：是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

（四）暴雪：是指在24小时内降雪量超过10毫米以上的自然天气现象。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七）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疾病、疫病：指突发性或具有高传染性病毒导致保险标的死亡。